

文化 | 专栏



★冯磊专栏 流言冯语

离上帝最近的人

1095年,乌尔班二世发动了十字军东征运动。为了让战士们坚定信仰,教皇宣布所有参战者都能减免罪罚,并亲自为他们颁发赎罪券。

赎罪券的合法性来自于《约翰福音》。据说,耶稣复活后对弟子说:“你们受圣灵。你们赦免谁的罪,谁的罪就免了。你们留下谁的罪,谁的罪就留下了。”

赎罪券的流行,使得教宗和教士们有了裁决权。上天堂或者下地狱,教会的一张纸就能决定。教皇利奥十世为兴建圣彼得大教堂,宣布只要购买赎罪券的钱币一敲钱柜,就能使购买者的灵魂从地狱升入天堂。有推销员甚至公开说:“你投下银钱,现在我看你父亲的左腿已经迈出炼狱的火焰,只剩右腿还在火里面。再继续加钱吧!”

许倬云在《现代文明的成坏》一书中写到,十五世纪,捷克学者胡斯对赎罪券的合理性公开提出质疑。他说,审判世人的权力在上帝的手里,这一权力并没有委托给教皇或主教。末日没有到来之前,教士如何预知上帝的裁决?而且,世人的金钱怎能购买上帝的赦免权?

胡斯的观点打破了上帝跟前有跟班的理论。他告诉大家,每个信徒都有与上帝直接沟通的权利。至于自称是上帝与人类之间中介的人,极可能都是骗子。

胡斯的话引起了轩然大波。当地主教命人逮捕了他,把他放在即将点燃的柴堆上。面

对火刑,胡斯拒绝忏悔,最终被活活烧死了。

时至今日,捷克的布拉格广场还保留着一尊被焚烧的纪念雕塑。几百年来,人们用这样的方式,纪念中世纪最早的一位特立独行。他的怀疑精神,他的拒绝说谎,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去追求真理,大胆怀疑。

胡斯的故事让人想起了左宗棠。

左是晚清政权的顶梁柱。他以年迈之身,抬着棺材去新疆平叛,维护了领土的完整。这样一位重臣,从新疆回朝的时候遭遇了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。

晚清惯例,回京述职的官员都要在紫禁城门口缴纳一笔银子,这笔钱最终都流入太监的口袋。左宗棠回京,太监们开口就要四万两银子。面对勒索,他拒绝支付。左宗棠说,是皇帝见他,又不是他主动要求皇帝接见的。但太监们不吃这一套,双方僵持不下,左在门外苦候了五天。

最终,恭亲王奕訢出面讲和,价钱降到了八千两,双方才鸣锣收金。

自称离上帝最近的,不一定是天使。皇帝门口把门的,未必都是忠心耿耿的臣民,其中必有无耻的鹰犬。当帝国的重臣不得不接受太监的摆布,这个王朝就离死不远啦。

胡斯死后一百年左右,马丁·路德举起了宗教改革的大旗。至此,游戏规则出现了缓慢的变化。



★罗西专栏 心情若锦

成本最低的幸福

我是个兴之所至的小好人,琐碎到猥琐的小好人,习惯成自然的小好人。

家里厨房换了两条煤气管子(镀锌管),第二天接到煤气公司客服电话:“某某师傅上门服务,你满意吗?如果是10分制,给几分?”我不吝赞颂,兴致很高地说:“10分,很好。我还给他饮料喝……”对方未等我说完更加严肃地追问:“他接受了吗?”我这才觉得事情有些严峻,赶紧说:“他没喝,他斩钉截铁地谢绝了!”我不能害他呀!其实他喝了我的奶,我还送他有瑕疵的两条镀锌管当废品去卖钱……

另外一个下午,请一老水电工师傅到家修灯饰、维护马桶、重装洗脸池的水管……因为他的一句炫耀,我多付了一倍工钱给他。他炫耀的那句话是:“上午我给一个老教授修马桶。”口气里满是尊敬。有一句话说:对待知识分子的态度标志着一个民族的文明程度,而对待工人农民的态度则考验这个民族的良心。

邻居的邻居的楼下的楼下有对夫妻在打架,女的在电梯门口惨叫痛哭一个下午……没人劝架,每家紧闭大门,窗户却开着旁听,我实在忍不住,真想肉搏参战,但是最后还是折中地给

物业打了电话……

午夜打车。有“的士”停下,年轻司机的一侧已坐一女,正疑惑,那司机赶紧解释说“顺便带上刚从老家过来的女友逛逛……”我犹豫下,还是上车,成全他们。车上,播放的音乐是“爱就一个字”,他们倒很自在闲聊,我在后座靠着,闭眼。路程较远,他们偶尔有些暧昧,我听得出来。渐渐觉得不自在,可窗外月亮太远;下车付钱,稍有失落。但是,也做了个一举两得的好事。

我一直很好,待人很好,其实也是对自己很好。所以,每次真心醒来,睁开眼都有绿豆发芽或打开新扑克牌洗牌的小幸福,身心俱爽。

朋友阿丽从厦门给我邮寄来一个抱枕,是独一无二的,原创的:枕芯是春茶之茶梗做的,枕套上的玫瑰是她委托其闺蜜绣的。淡淡的茶香,满怀的清新,从今天开始,我更要做个纯粹的人、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,不辜负好友的一片清心与清雅期望,与茶共享两臂弯的温柔与安宁。

在人们热衷炫耀自己是强者的今天,我愿意继续显摆做个高调的小好人。做个小好人,是成本最低的幸福。



★吴克成专栏 心理红楼

做小女人 驭大丈夫

中国一直都是个男权社会。三国时的刘备打过一个很形象的比喻,说“兄弟如手足,女人如衣服”,女人的地位由此可见一斑。新社会提出了“男女各项半边天”的口号,又给女人专门设立了节日,女人这才翻身做了主子。但有些女人越来越觉得顶着半边天不过瘾,全部的天最好都要由她一手遮着,不但在家里实行经济紧缩政策,而且还要男人们早请示晚汇报,就差三跪九叩山呼万岁了。恕我直言,这一点儿也不好。

王熙凤没过门之前,贾府里呼风唤雨的人物本来是贾琏,但是王熙凤一来变了天,原来归属贾琏的“成就”“优势”“名誉”长了脚,统统跑到王熙凤那里。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说“自娶了他令夫人之后,倒上

下无一人不称颂他夫人的,链爷倒退了一射之地”。

人在受到外界压制的时候会产生一种逆反心理。逆反心理主要有禁果逆反和超限逆反。禁果逆反指理由不充分的禁止反而会激发人更强烈的探究欲望。电影、书籍越禁越畅销,俗语所说的“妻不如妾,妾不如偷,偷不如偷不着”,都是源于禁果逆反。超限逆反是机体过度接受某种刺激后出现的逃避反应。天天吃山珍海味会倒胃口,天天听父母唠叨会不胜其烦,说的都是超限逆反。

王熙凤一来,贾琏从天上跌进尘埃,家里外头处处让她压着,无形的社会压力按下不提,单那些实实在在的当胸老拳就够他招架一气。虚的面面与实的权都被她夺去,有几个

男人会心甘情愿?他在外面养对他言听计从的尤二姐、第四十四回里拿着剑要杀王熙凤,正是逆反心理作了部分怪。

所以好女人一定不要太过强势,要学会示弱,商场里买了二两棉花,如果儿子或丈夫在跟前,女人们一定要记着大喊手酸,你既当了太太,又培养了男人该有的气概。尤其是家有小男孩的女子,你天天当老妈子,你永远也学不会怜香惜玉,你只有示弱,才能激发出男人的性别意识。见了狼虫虎豹要面容失色,有时见了马牛羊或者毛毛虫也要装着吓转了腿肚子,这样男人才会把你当成依人的小鸟。见了豺狼虎豹面不改色心不跳的不是女人,那是母老虎——哪个男人愿意在绣房里养个母老虎?



★武骏专栏 醋溜聊斋

美女爱书生

在古代文学作品和戏曲中,美女最爱的往往不是力拔山兮气盖世的大侠,而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。《西厢记》中,莺莺爱上温文尔雅的张生。《白蛇传》中,法术无边的白素贞偏爱上软弱的许仙。《牡丹亭》中,官宦之女杜丽娘竟然在梦中爱上了书生柳梦梅。

可是要说把书生逆袭的故事演绎得成建制,上规模,那非《聊斋志异》莫属。美女们不管出身是神鬼还是狐妖,对书生的爱都积极而执著。

和古代女性深锁闺中不同,《聊斋志异》中的美女往往是主动出击,甚至自荐枕席。《鲁公女》中,张生正挑灯夜读,“忽举首,则女子含笑立灯下”。《红玉》中,冯生坐月下,“忽见东邻女自墙上窥”,一

看,非常漂亮,走近一看,还在微笑呢。于是,招手让她过来,美女“梯而过,遂共寝处”。《连城》中,连城爱上乔生,死而复合后,却被判嫁给王家,连城“忿不饮食,惟乞速死”。

美女容易爱上书生,还对书生的出格行为保持宽容。《青凤》中,耿去病见到青凤,简直亮瞎了双眼一样,“停睇不转”,还偷偷踩了下她的小脚。对古代女子,这种行为算得上性骚扰,可青凤也仅仅“急敛足,亦无愠怒”。要是别的男人,后果说不定很严重。《婴宁》中,西邻子不过看着婴宁“凝注倾倒”,就丢掉了性命。

对于美女为什么偏爱书生,有网友调侃,那是因为作者蒲松龄也是书生。言下之意很明显了,不过是作者一厢情愿

的意淫而已。这种观点早已有之,同样是写狐鬼故事《阅微草堂笔记》的得意才子纪晓岚,甚至在文中故意讽刺《聊斋志异》:“遇粗俗人不出,遇富贵人亦不出,惟遇才士之沦落者,始一出荐枕耳。”

不可否认,科举失意者蒲松龄,在创作这些爱情故事中,确实投射了自己的情绪。但是,聊斋美女爱上的书生,都既有才华,又对爱情专一。书生和美女的动人爱情,也是读者的良好愿望。《金瓶梅》倒是写实,成功人士西门庆荒淫无耻、无恶不作,在横扫一个女人爱,让人对社会对人性很绝望。

一句话,美女爱书生,作者爱写,读者爱看,因为大家都愿意相信美好。



★黄亚明专栏 市井水浒

来一桶

《水浒传》中,吴用和阮氏三兄弟相会时,四个人坐定了,叫酒保打一桶酒放在桌子上,每人喝一碗。

“智取生辰纲”里,吴用一帮人,假扮卖枣商,喊来自胜“演”的挑酒贩子,当着杨志等军士的面喝下了一桶。

来一桶,不是方便面,是酒。

一桶酒能放在桌上,随便就能喝一桶,想必是种小桶。这不奇怪,欧洲17世纪就有酿葡萄酒的橡木桶,可大可小。我们安庆乡下,有种用铁皮和锡合制的小桶,一斤,二斤,五斤,十斤,规格不一,随便您选。

宋朝的酒具,除了桶,还有碗,有杯,有角,有盏,有铤。

角是较大酒器。平底,圆肚,有盖,有把手,前端有尖口,便于倒酒,这类似酒壶;后端有尖状角,下面有三只锥体长脚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梓人》说,“一升曰爵……四升曰角”可见

角能装4升酒。据吴慧的《夏商西周的度量衡》考证,周代的1升折合今天的187.6~199毫升。我们取平均数184毫升。

现在1升55°的白酒,质量为0.89公斤。1角酒=4升=736毫升≈0.66公斤,即1.3斤左右。水浒里,鲁达与史进、李忠在渭州城相见,邀至潘家酒楼,一次要了4角酒,每人喝的不到两斤。

盏是浅而小的酒器。用盏者,一般不会一口喝掉,要慢慢喝,摆谱。要是您闹心,无醉不欢,干脆换海碗或者桶、角好了。至于铤,有内外两层。内层盛酒,外层盛凉水,给酒降温,盛热水,给酒保温。鲁智深离开五台山,是倒春寒季节,因喝冷酒伤人,到桃花庄刘太公家吃饭,“庄客铤了一壶酒”,铤里用热水保温。武松发配到孟州,七月酷暑,施恩派人送来“一大铤酒”,铤中用的是冷水,降温。

杯是小型酒器,有钱的士鳖用,装斯文;官僚用,公款吃

喝要限量;文人用,以示哥们特风雅;美眉用,兰花指轻轻一拈,一杯琼液,抿入樱桃小口,好气质。开封名妓李师师,和宋江、燕青饮酒,金杯闪闪,三分暧昧,风度翩翩,浮想联翩。

话说某年元宵节,开封城解除宵禁,放假五天,堪比现在的黄金周。百姓整夜出行观灯。宋徽宗下令开官赐酒,不分男女,一人一金杯。酒到微醺,卫士抓来一个美眉,显然喝高了,“美人既醉,朱颜酡些”,两个小脸蛋红扑扑的。罪名呢?偷了皇帝的金杯。请安静,有好戏看了!美眉跪在皇帝面前,不慌不忙,现场吟诗一首:“月满蓬壶灿烂灯,与郎携手至端门。贪看鹤阵笙歌舞,不觉鸳鸯失却群。天渐晓,感皇恩,传宣赐酒饮杯巡。归家恐被翁姑责,窃取酒杯作证明。”

哎呀,才女哇,徽宗大喜,赏!美眉啥事没有,带着金杯乐呵呵回家了。